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G26N016-6-2

委托单位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丰县梅陇镇东一栋山脚王山下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其他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本检测机构不对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
4.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均客户提供,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8. 报告中所附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4 号同得仕 A 座 2 楼之三

邮政编码: 5284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760-88299866

传真: 0760-88299866

编制:

陈子云

签发:

黎灿平

签发人姓名:

黎灿平

审核:

陈子云

签发日期:

2016.7.2

一、检测目的

客户委托检测。

二、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丰县梅陇镇东一栋山脚王山下		
采样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分析日期	2026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9日
采样人员	张能杰、陈浩钧、赵学文、钟嘉豪	分析人员	王君萍、庞凯涛、李蓉、李嘉欣

三、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 氯化氢、总 VOCs	完好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5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7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9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3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 氯化氢	
	DA03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6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氟化氢、氨（氨气）	
	DA008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0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恶臭污染环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DA002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20m)	氮氧化物	4258	<3	6.39×10 ⁻³	100*	——
	氟化物		<6×10 ⁻²	1.28×10 ⁻⁴	3.5*	——
	硫酸雾	4463	<0.2	4.46×10 ⁻⁴	15*	——
	氯化氢		<0.2	4.46×10 ⁻⁴	15*	——
	总 VOCs		0.08	3.57×10 ⁻⁴	——	——
DA003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20m)	氮氧化物	9742	<3	1.46×10 ⁻²	100*	——
	氟化物		<6×10 ⁻²	2.92×10 ⁻⁴	3.5*	——
	硫酸雾	10096	0.21	2.12×10 ⁻³	15*	——
	氯化氢		<0.2	1.01×10 ⁻³	15*	——
	总 VOCs		0.08	8.08×10 ⁻⁴	——	——
DA005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20m)	氮氧化物	5680	<3	8.52×10 ⁻³	100*	——
	氟化物		<6×10 ⁻²	1.70×10 ⁻⁴	3.5*	——
	硫酸雾	5826	<0.2	5.83×10 ⁻⁴	15*	——
	氯化氢		<0.2	5.83×10 ⁻⁴	15*	——
	总 VOCs		0.07	4.08×10 ⁻⁴	——	——
DA007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20m)	氮氧化物	3214	<3	4.82×10 ⁻³	100*	——
	氟化物		<6×10 ⁻²	9.64×10 ⁻⁵	3.5*	——
	硫酸雾	5844	<0.2	5.84×10 ⁻⁴	15*	——
	氯化氢		<0.2	5.84×10 ⁻⁴	15*	——
	总 VOCs		0.07	4.09×10 ⁻⁴	——	——
DA009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20m)	氮氧化物	3457	<3	5.19×10 ⁻³	100*	——
	氟化物		<6×10 ⁻²	1.04×10 ⁻⁴	3.5*	——
	硫酸雾	3402	0.24	8.16×10 ⁻⁴	15*	——
	氯化氢		<0.2	3.40×10 ⁻⁴	15*	——
	总 VOCs		0.05	1.70×10 ⁻⁴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DA031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25m)	氮氧化物	19991	<3	3.00×10 ⁻²	100*	——
	氟化物		<6×10 ⁻²	6.00×10 ⁻⁴	3.5*	——
	硫酸雾	22993	0.21	4.83×10 ⁻³	15*	——
	氯化氢		<0.2	2.30×10 ⁻³	15*	——
DA032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25m)	氮氧化物	3765	<3	5.65×10 ⁻³	100*	——
	氟化物		<6×10 ⁻²	1.13×10 ⁻⁴	3.5*	——
	硫酸雾	3702	<0.2	3.70×10 ⁻⁴	15*	——
	氯化氢		<0.2	3.70×10 ⁻⁴	15*	——
	总 VOCs		0.03	1.11×10 ⁻⁴	——	——
DA006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25m)	氰化氢	10925	<0.09	4.92×10 ⁻⁴	0.25*	——
	氨（氨气）		<0.25	1.37×10 ⁻³	——	14
DA008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25m)	氰化氢	14721	<0.09	6.62×10 ⁻⁴	0.25*	——
	氨（氨气）		<0.25	1.84×10 ⁻³	——	14
DA010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25m)	氰化氢	10564	<0.09	4.75×10 ⁻⁴	0.25*	——
	氨（氨气）		<0.25	1.32×10 ⁻³	——	14
DA012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h=25m)	氰化氢	11868	<0.09	5.34×10 ⁻⁴	0.25*	——
	氨（氨气）		<0.25	1.48×10 ⁻³	——	14
执行标准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氨气）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检测项目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h”为排气筒高度； 3、“——”表示无此项； 4、处理设施：DA002、DA003、DA005、DA007、DA009 和 DA032 均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DA006、DA008、DA010、DA012 和 DA031 均为：水喷淋； 5、“<”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 6、“*”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允许排放浓度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五、现场采样照片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5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7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9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3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8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0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1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报告正文结束****

附表 1、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0.09mg/m ³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0.2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型	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2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70F	6×10 ⁻²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2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本报告结束